

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广告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卡达克（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 邮编：300300

传真：022-84379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期刊广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进行网站广告宣传，广告内容为_____。
2. 网站链接大小为_____像素，发布于_____广告位。
3. 乙方保证除正常的系统维护期间外，24 小时全天候对外服务。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广告制作具体要求以及发布广告前需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若甲方通知乙方广告制作委托时间晚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则因此导致的广告草稿及其正式广告内容推迟提交、延误等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收到甲方的广告制作书面委托后，将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设计、制作广告，并且在正式刊登、投放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一份广告草稿供甲方审阅。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广告初稿不予接受，甲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一步修改。如果甲方审阅后认为乙方提交的广告合格，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将据此发布广告。
3. 甲方保证其将要发布的广告内容、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尽快修改，甲方未做出修改的或者修改后仍不合法合规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广告内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不会使甲方构成

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导致乙方遭到任何第三方主张权益、提出索赔、被起诉或被提起仲裁等，或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名誉损失等）应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网上链接的质量提出要求，并要求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6. 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甲方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从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因甲方的网站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政治责任、法律责任、经济纠纷，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

(一)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为：

- (1) 广告设计费_____元；(2) 广告发布费_____元
- 合同期内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 付款时间及方式：

- (1)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 5 日之内，甲方将合同总费用全额一次性电汇至下述第（2）项乙方帐户；

- (2) 乙方的帐号信息：

户名：卡达克（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20110103771182Q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68 号科研楼 416 室

电话：022-843792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开发区支行

账号：0302042719100001778

开票类别：宣传费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以上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 0.5% 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暂停履行自己的宣传义务，直至甲方付清全款为止，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乙双方有权在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且在经对方书面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对该违约行为作出纠正、补救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特殊原因、异常情况等原因造成网站链接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自动追加链接。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站链接无法正常运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网站链接无法继续，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相互联系的确认

(一) 甲方联系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二) 乙方联系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 (一)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附件可包括广告发布范围、临时发布委托、广告内容确认书等，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份完整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卡达克（天津）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